



政法

# 社会工作教育研究

尹保华 / 著

[SHEHUIGONGZUO  
JIAOYUYANJIU]

吉林人民出版社

# 社会工作教育研究

著 者:尹保华

责任编辑:谷艳秋 封面设计:栗 磊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长春市华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8 字数:20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3562-0/G·1390

版 次: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 000 册 定 价:18.00 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 前 言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国家教委（现称教育部）决定在高等学校设立社会工作与管理专业（后改为社会工作专业），北京大学等几所著名的高等学校在多方的支持下首先开办了该专业。到 90 年代中期，社会工作专业获得了一定的发展，而 90 年代后期，由于种种原因社会工作专业教育规模的扩张更快，截止 2003 年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的统计数据，开设社会工作专业的本科院校已多达 125 所（资料来源：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2003）。这不仅与我国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进步的要求密切相关，而且也与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紧密相关。

开办社会工作教育学校的迅速增加，一方面表明社会工作专业在中国的发展呈现出迅猛的势头，说明中国社会对社会工作专业的认可程度越来越高，在中国社会中已经具备了发展社会工作专业的社会基础；另一方面，在开办社会工作教育的学校大规模增加的形式下，专业师资、教材以及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的基础设施的建设都表现出很大的紧迫性（王思斌主编：《社会工作导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年版，第 246 页。）笔者认为，除此以外，社会工作教育研究的紧迫性、重要性也日益凸显出来，虽然近年来一些学者在这方面已经进行了可贵的探索和努力，但离社会工作教育发展的现实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作为一个社会工作教育者，理应对此作出自己的回应，尤其是在发展自己所在学校的社会工作专业教育时更应该在这方面付出汗水——在进行实际教育或教学工作（也是社会工作实务的领域）的同时，还必须在理论层面上主动探索、总结与反思，即努力成为社会工作的教育者、社会工作实务者、社会工作

研究者（包括社会工作教育研究者）这样一个“三位一体”的社会工作者。本书就是笔者（包括自己的同事们）几年来在社会工作教育方面进行实践探索和理论思考的阶段性成果。尽管让业内专家看起来还很浅薄或很幼稚，但她毕竟是自己在该领域实践探索之心路历程某一方面的展现，如果说就社会工作所提倡的“在开展服务或接受服务时要能够不断开放自己”的原理具有真理性的成分的话，我们不妨也把这本书看作是笔者“自我开放的文本”，她的根本价值追求不是什么沽名钓誉，而只是提供给同仁们一个以资批判反思的材料，如果阅读者能够“诠释”出一点什么的话（或许更多的会是教训性的东西），笔者也就心满意足了。

一打开书你可能就会发现这是一本所谓的文集（包括一些文件、总结等之类的材料），其间收录的这些论文等产生于不同的年份，细心的读者应该能够发现这些东西发生的先后次序——这在一定意义上也能够体现笔者的探索过程。除此以外，笔者在这里所要表达的还有发自心灵深处的谢意：感谢北京大学和香港理工大学的老师们，是他/她们引导着我一步步走进“社工之门”；感谢香港理工大学硕士班（中国社会工作）的同学和学长们及我的同事们，是他/她们与我一起成长；感谢我所在的学校及我的家人一如既往对我的理解和倾情支持；感谢我所阅读并在写作过程中引用了其观点的作者们，是他/她们的成果激荡了我的头脑（一些文献的出处在文中可能没有注明，敬请谅解！）；最后还要感谢一切激发我能够坚守于社会工作教育领域的人们！

笔者谨识

2004年12月

# 目 录

|                                         |         |
|-----------------------------------------|---------|
| 一、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关系之再诠释·····                 | ( 1 )   |
| 二、社会知识客观性的暧昧追求<br>——评马克斯·韦伯的“价值中立”····· | ( 17 )  |
| 三、社会转型期中国专业社会工作的建构·····                 | ( 27 )  |
| 四、关于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化的再思考·····                  | ( 40 )  |
| 五、公民社会与社会工作·····                        | ( 51 )  |
| 六、专业的知识属性与社会工作教育的<br>专业课程设置·····        | ( 64 )  |
| 七、挑战技术理性的社会工作专业课程设计·····                | ( 73 )  |
| 八、社会工作专业课程设计的理念追求与<br>教学改革策略·····       | ( 81 )  |
| 九、传统课程模式的反思与社会工作教育实践性<br>课程的探索·····     | ( 88 )  |
| 十、社会工作专业实践教学改革断想·····                   | ( 95 )  |
| 十一、社会工作专业实践教学改革总结·····                  | ( 100 ) |
| 十二、实践课程教学考核评价规范化建设总结·····               | ( 108 ) |
| 十三、社会工作专业价值与伦理教育的目标、<br>方法与技巧·····      | ( 115 ) |
| 十四、社会工作专业教学计划·····                      | ( 124 ) |
| 十五、社会工作专业实践课程教学方案·····                  | ( 134 ) |

|                             |       |
|-----------------------------|-------|
| 十六、社会工作专业实验教学大纲（试行） .....   | (150) |
| 十七、《机构调查与实践》教学大纲（试行） .....  | (164) |
| 十八、《社会工作专业实习》教学大纲（试行） ..... | (167) |
| 十九、《志愿服务》教学大纲（试行） .....     | (172) |
| 二十、专业实习（一）手册.....           | (176) |
| 二十一、专业实习（二）手册.....          | (204) |
| 二十二、志愿服务活动考核手册.....         | (241) |

## 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 关系之再诠释<sup>①</sup>

### 一种实在的感受：理论与实践的鸿沟

作为一个教育工作者，对于理论与实践的关系问题多年来一直有一种矛盾与困惑的感觉，尤其是涉足社会工作专业的教育与研习这一领域后，更觉这一问题的凸显。正如毛寿龙先生所叙述的：

一方面，觉得理论知识是非常有用的，其事实基础是：搞教学和研究必须读一大堆文献，否则就没法教书，也没法有学问，成不了学者；拿文凭也必须阅读一大堆理论文献，取得足够的学分，然后才是合格的大学生、硕士生甚至博士生，毕业后在社会里才有一个比较好的起点。另一方面，又觉得知识似乎没有多大用处。这种感觉也有事实的基础：自己读了一大堆书，做了不少学问，绝大部分对于自己的生活没有什么直接的帮助，如果碰到了现实问题，自己所掌握的理论，也难以用来提供一个适当的解决方案；最近做手头的课题研究之外闲时做制度评论，想就自己所碰到的感兴趣的实践问题，做一个评论，虽然干得起劲，但或多或少也感到，现有的理论在很多问题上苍白无力的，很难对所有的问题都给出一个能够解决问题的适当的政策方案。怪不得人们说，百无一用是书生。

---

① 本文的写作得益于香港理工大学朱志强老师主讲的《社会工作理论深造研习坊》课程，在此特表达真诚的谢意。

读书人有这种感觉，实践的人，也有这种感觉，比如负责中国农村基层民主建设的民政部基层政权建设司的有关人士，在推进基层民主建设实践的过程中，就感到知识资源十分匮乏，非常不够用（毛寿龙，2000）。

就目前的现实情况而言，理论与实践存在着鸿沟，或理论无法应用于实践的困境，已经是现行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实践不得不面临的严峻现实。诸如在中国大陆乃至其他许多国家或地区的专业教育之课程的设计中，越来越多地强调实践性或实务性的课程的重要性，以致于在一些学校的教育和培训中，课程设计者不得不倾向于放弃理论性很强的课程。其实，这一倾向不仅存在于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的领域中，许多其他的社会学科也都有类似的情况，比如在法学、行政管理学、工商管理学等专业的培训项目的课程设计中，十分明显的趋势就是人们越来越不依赖大学里原来十分流行的理论课程，转而依赖大量的案例分析或角色扮演等模拟性的实践，论其原因无非是现有的理论不实用，或者这些理论离实际太远。

对于理论与实践相分割或脱离这一普遍的现象，许多著名学者也都发表过看法。如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科斯在其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奖演说中，就曾说到经济学家越来越远离现实；美国政治学家、行政学家创始人之一文森特奥斯特罗姆也说到，理论所包含的概念太抽象、太概括，无法包容如此复杂的现实，学者们有必要针对复杂的事实，开发复杂的理论，要更多地从问题出发，从实际出发来探讨问题，在此基础上开发理论，让理论框架更加符合实际情况，能够为解决实际问题提供适当的政策方案。笔者以为，学者们的这些思考与分析，当然是很有见的观点，但许多讨论理论与实践之关系的观点也都存在着明显的缺陷：大都只是从“理论”一方的角度去探讨问题，很少是从理论与实践之互动中去探讨问题；大都是就现象论现象，很少从二者形成分割或脱离的局面这一问题的背后去发掘原因及研究解决的对策。因此，本文拟尝试能够突破诸

如此类的限制，并就社会工作的专业领域来展开讨论。

### 背后假设的背后：一个二元对立的话题

人们谈起理论与实践的关系，背后一般有三个假设：第一，认为理论与实践是分割的。仅懂理论者不一定有实践才能，而理论必须被应用于实践方能发挥其功效；而所谓“应用”，即尽可能严谨地、如实地按照理论的指引逐步而行。如此，若要有好的实践，就得先明白并掌握知识（理论）；相反，好的理论是在实践中进行检验或验证并积累的，所谓“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是也。所以，理论与实践的关系虽然是互动的，即“由理论到实践”或“由实践到理论”，但理论与实践毕竟是两个彼此互为外在、互不隶属，且位于不同领域的概念；两者虽是互动，但彼此的关系却是直线简单的。第二，对于人类世界而言，最重要的是“实用知识”，即那些能协助人们管理、掌握、控制、运用世界的知识，那些过于不着边际的知识或理论，只是读书人的玩意，对于立志贡献于世界的人来说，最紧要的就是要有一技之长。第三，紧扣于第一个假设，相信有关人类世界的理论或知识（对应于有关自然界的理论或知识），对实践世界的影响力以致它对世界的改造性并不是必然的。人们尽管总是殚精竭虑地搭建了许多合适与严谨的理论，但并不等于世界因此而改变（关瑞文，2003：101）。笔者以为，这些关于理论与实践关系的论述，其背后或其本身就又隐含着如下的假设，即一方面，理论与实践之间总是存在着一种不可逾越的鸿沟，理论与实践是分割的，理论与实践是相互脱离的；另一方面，理论与实践又应该是统一的，理论与实践是可以融合为一体或有机结合的。总之，这一吊诡的思路或论述本身就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即理论与实践的关系的表述是一个二元对立的话题。

谈到“二元对立”这个话题，我们不得不简要叙述其发展的哲学源头。就哲学思维的特点来看，任何思维活动都必须从某种“观

念预设”开始，并以此作为自己的逻辑起点。此种预设乃是整个思维的“不证自明”的前提。譬如亚里士多德将其“第一哲学”或“形而上学”界定为关于“存在之为存在”的学问，即预设了“存在”。此“存在”是一个不可超越的设定，这意味着：任何哲学，无论采取怎样的怀疑主义立场，最终都得从“存在”预设开始，亦即以“存在”为逻辑起点；也就是说，任何哲学最终都逃不出“存在预设”。实际情况也的确如此，自远古希腊哲学家巴门尼德确立了“存在”范畴，哲学就从来没有超出这一点。思想可以从怀疑一切开始，但唯独不能怀疑“存在着”，否则人就无法思想、言行，无法生存下去。

笛卡儿可以算是最典型的怀疑论者，他首先把一切存在都悬置起来，然后从“我思”开始，推出“我在”。所谓“我思故我在”，还原成三段论式则为：

凡思考着的，必定是存在着的；

我思考着；

所以，我存在着。

这里的大前提便是他的一种信念，即会思考的，必定是存在的。显然，在这样一种大前提之前还有一个更为在先的信念前提——总得存在着什么。这就是他的最后的“存在预设”。其实他的所谓大前提本身就是以两个观念预设为前提的，即思考着的存在着、存在着的存在着。他这里所谓的“思考着的存在”，即是哲学话语体系的重要一员——主体；“存在着的存在”，即是哲学话语体系的另一重要成员——客体。由此，西方近代以来的哲学就开始了它的凸显的主客二元的特征。或者说，西方近代以来的哲学都是建立在“主客二元”的基础之上，世界被当作客体（object），人是认识的主体（subject），知识的可靠来源是人类自身的理性。比如黑格尔就认为，启蒙以来，认识的出发点从中世纪的上帝转移至人

自身，从外在权威转移到内在的理性。黑格尔说道，在近代哲学中，“人获得了自信，信任自己的那种作为思维的思维，信任自己的感觉，信任自身以外的感性自然和自身以内的感性本性；在技术中、自然中发现了从事发明的兴趣和乐趣。理智在现世的事物中发荣滋长；人意识到了自己的意志和成就，在自己栖身的地上、自己从事的行业中得到了乐趣，因为其中就有道理、有意义”。从这些论述中可以看出，主客二分的特点有三：一是实体性，就是说，把主体（人或自我）和客体（对象或非我）都看成是独立自存的某种东西。二是二元性，即把主体与客体看成是彼此外在、相互对立的東西。换言之，二元性就是指主客分离，即使讲主客统一，也是在主客二分的基础上讲统一。三是超验性，即承认有超感性的、超经验的、形而上的本体世界。把这种二元论思维方式运用在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上，就发展出了现在人们所说的理论与实践的分割、脱离、鸿沟的意念或说辞。

### 诠释学说的启示

在现代社会理论研究的视野中，诠释学对理论与实践的关系这一二元对立的话题的讨论比较深入。一般而言，诠释学对这一课题的研究存在着两个向度：一是以伽达默尔（Hans Georg Gadamer）为首的哲学诠释学派。这一学派指出，理论与实践在本体论的层次上是合而为一不可分割且相互渗透的。二是以哈贝马斯（Jurgen Habermas）为代表的批判诠释学派。这一学派认为，提倡建构理论与改造人类世界，本来就是一个钱币之两面，二者实属一体的；所谓“没有实践意图的理论”，只是天方夜谭之说，是一个必须被批判的现代意识形态而已。

从源头上讲，这两个学派所持有的两个向度虽然有别，但两者都是借助于亚里士多德的思想去展开自己的论述，尤其是以亚里士多德的哲学概念为起点，试图在概念上弄清理论（theoria）与实践

(praxis)之所指,澄清实践、实践知识(phronesis)、科技/技术知识(techne)三者的关系,厘清实践(praxis)与制造(poiesis)二者的差异。因为在亚里士多德那里,有三种不同领域的知识,即理论知识(episteme)、实践知识(phronesis)、科技知识(techne)。理论知识的对象涉及所谓“原理”及“因”,它所处理的“是那永恒不变的法则”,它以纯知识为其关怀对象,以数学之抽象及准绳为模型。这种知识所研究的是宇宙背后的原理,是没有运动的所谓神圣(divine)。由于这种知识的对象根本就不是人类世界,所以它本质上就不具备实践的成分,从其中所获取的并没有什么可以应用到人类的现实生活中,即按照亚氏是说法,episteme是无实质用途(useless)的知识。实践知识与科技知识则不同,其对象都是现实世界,皆属于广义的实践范畴,都是以如何应用知识为关怀。亚里士多德进一步区分了实践知识与科技知识或者是广义与狭义的实践范畴:作为知识,techne被运用以“弄制”物件;phronesis被运用时却以迥异之途去“弄制”人生。事实上,在亚氏的用语里,前者之“弄制”(poiesis)就是制作(production),而后者之“弄制”则是praxis,即狭义上的“实践”;前者关心如何制作合用之物,后者关心如何达成良善人生(good life)。因此,前者是技术性的,后者是道德性的。

亚里士多德认为,实践知识(phronesis,也可译为实践理性、实践智慧)所探索的,是在那本质上千变万化但却又不是全无法则的人类实践世界,而有别于理论知识对宇宙背后的不变的原理的探讨。对此,伽达默尔作了进一步的诠释:

人类文明世界是迥然有别于自然世界的,它不是那个能与力自然丛生其中的世界;人是在其本身所作所为当中形成的。这即是说,人怎样行是因为其变成怎样的人。所以,亚里士多德认为人情(ethos)之所以有别于自然界(physis),在于在前者的领域中,自然律是不生效的,但这又并非是全无法则的领域,而是可变异之人

类习俗及行为模式的领域，其情况只是有限度地与法则相似（伽达默尔，1994：312）。

在此基础上伽达默尔强调，人文科学的知识，必须在概念上与理论知识（episteme）区分开来，无论如何，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人文世界里的知识，是实践知识（phronesis），而不是理论知识（episteme）。

结合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伽达默尔清楚地指出了这样几个事实：（1）当谈到知识或理论在实践中起着何种作用时，我们必须弄清楚，在讨论脉络中的“知识”，是实践知识（phronesis），而不是理论知识（episteme），更加不是科技知识（techne）。并且，虽然实践知识（phronesis）不是永恒不变，又不是那么地明确清晰，但它并不亚于理论知识（episteme），更不是它的附属品，只是两者是位于不同的领域，是处理不同的范畴的事物。（2）知识或理论与实践是互相构成地交织在一起的，两者绝不是独立自存的。（3）普遍原则（知识）究竟该如何被理解，是在每次具体应用时才被确定、更新、丰富的。（4）知识或理论与实践者也不是互为独立的，知识与道德实践者是在具体实践处境下互相构成的（关瑞文，2003：117）。

上述种种论述，首先说明了这样一点，即“理论”与“实践”两者之互相构成、互为内在的关系。人们对理论的掌握与在实践世界中的运用本身就应该是共时发生的，而不是先有什么理论，而后才有所谓的实践。当然，所谓实践，也并非纯然是技术性的，因为在现实的世界里，实践者所要追求的不只是效率和效果，而是在每个具体的实践事件里，都要做出道德上的抉择。其次，根据伽达默尔的分析，现代人对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实则是产生了巨大的误解，整个误解的源头在于，当现代世界的科学被科技化后人们混淆了“实践”与“制作”的领域，并且以后者来取代了前者，以科技知识/科技理性之判断标准作为实践知识/实践理性的标准。这一混淆

所带来的后果是严重的，因为从此“实践”的领域就被科技所主宰，人们总是尝试以科技的方式去模塑及操控社会生活。用一句通俗的话来说，也就是科技理性统治着整个人类的世界与生活，人们已经深陷科技理性的“牢笼”但却混沌不觉。正如李奥塔（Lyotard）所指出的，“技术科学的发展，已经成为一种加重而非减轻不安感的手段。我们不能再称这种发展为进步。它好像在自身追逐，由一种自主的、独立于我们的力量推动。它不是应人的需要而产生。反之，人——不论是作为个体还是作为社群——显然时常都受到发展的产物及其后果的困扰。我指的不仅是物质层面的产物，还有智性和心灵层面的产物”（李奥塔：111）。由此我们不妨得出这样的结论，人们在理论与实践关系方面所产生的混乱、分割与二元对立，同样是所谓现代性或科技理性蔓延与泛滥的结果，即在科技理性的统摄下，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也演变成了现代人的一种心灵或智性层面的困扰。

### 理论与实践的鸿沟：社会研究之自然科学取向批判

哈耶克对于时空知识与科学知识的区分，有助于人们理解理论与实践之鸿沟这一问题。哈耶克认为，人类所运用的许多知识都是与具体的时间、地点相关的知识，是难以书本化的；能够书本化的并且在一定程度上超越时间与空间的知识，是人们所说的科学的知识，这种知识只是人类所运用的知识的一部分。从这一角度来理解，理论与实践之间出现鸿沟，关键在于理论难以概括时空知识，而实践却不仅需要理论，更需要的是与具体时间、地点相关的知识。哈耶克这种论述的最大启示就是，无论任何理论都只是适用于特定的场景或处境，撇开具体时间、空间去谈论二者的关系是没有意义的，由此也引申出了这样的判断，即理论或学术性的研究也必须于特定的场景下选择特定的方法（或方法论），现代以来之所以导致了理论实践的分离，就是因为社会科学的研究脱离了人类

社会这个特定的场景或处境，一味地模仿运用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或称作是自然科学取向——这是在谈论此一问题时不得不说或不能忘却的重要因素之一。

众所周知，启蒙思潮导致的“进步”观念，使得人们相信可以用科学方法建立起来富有预见性的社会科学和精神科学。在这种思想的影响下，预见性强烈地弥漫于各学科之中。左拉（Emile Zola）要建立“由科学支配的文学”，雷南（Joseph Ernest Renan）甚至想建立“科学宗教”，孔德和斯宾塞则极力以自然科学为榜样建立“社会学”或社会理论。但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对这些想法的批评者也诉诸于科学的材料来论证自己的观点。这种思潮至今未泯，并被哈贝马斯称之为“以实证主义为代表的现代时期”。在这一时期中，整个社会理论的研究笼罩在“自然科学的阴影”之下，社会研究忘记了自己的属性，愈加以自然科学为榜样，追求自然科学的标准。这也毫无例外地反映到了社会工作等理论研究之中——以追求普遍规律为己任。此种追求首先体现为这样一种“科学观”：追求确定的、普遍的规律，“科学可以被描述为与蒙昧人拥有的不确定知识相对立的确定的知识”；构造假说，提供说明，作出预见并接受经验检验，把说明和预见等同于描述。如此的结果就是，“以数学的方式构成理论存有的世界开始偷偷摸摸地取代了作为唯一实在的，通过知觉实际地被给予的、被经验到并能被经验到的世界，即我们的日常生活世界”，这种理论中不再有“生活世界”，社会理论也越来越不是关于社会的理论，所谓理论只能去关注抽象的人，而无法再对具体的人进行分析，由此而导致了理论就越来越与实践相分离。

同时，语言的有限性剥夺了情境丰富性。以追求规律为己任的语言表述以抽象的概念为主，然而这种抽象的概念往往会涵盖无数的丰富情境和做法，进而损失了人们最关心的东西。概念表征的总是一般的東西，而所谓社会科学中更重要的又常常是那些个别性

的、一次性的东西。抽象概念组成的理论不足以表达实践之丰富的情境和意蕴，它们是比语言的逻辑系统更深层的东西，它们先于语词并与语言同样原始。所以，用概念进行分析、抽象不可避免地会歪曲被描述的对象。

自然科学的方法为什么不适用于社会理论或社会工作的研究呢？当我们提出这一问题的时候，实际上就相当于问：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有什么样的区别呢？以下的二点回答，基本上可以说明这一问题。

研究取向不同。在孔德和斯宾塞极力以自然科学为榜样统一各学科的时候，新康德主义者则强调自然科学与“精神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相对立的思想。其主要代表人物有李凯尔特和文德尔班。文德尔班将所有科学分为两类，一类叫“理性科学”，包括哲学和数学；另一类叫“经验科学”，主要包括自然科学与“精神科学”。对自然科学和精神科学而言，前者研究一般的规律，后者研究特殊的历史事实；前者的目标是全称的定然判断，后者的目标是单称的实然判断；前者思想中的主要倾向是抽象，后者思想中的主要倾向是直观；前者的典型方法是普遍化方法，后者的典型方法是个别化方法。他们是第一批对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的差异进行理论思考的哲学家。虽然他们的声音在实证主义盛行的时期在相当程度上被淹灭了，但他们思考的却是一个“真正的问题”。

价值原则不同。李凯尔特认为历史学科（即社会学科）区别于自然学科的地方主要包括两方面：其一，历史领域中有没有值得重视的一般规律；其二，对历史领域的研究是不是应当与价值相分离。他认为，社会/历史科学之区别于自然科的突出特性就是所谓价值关联而不是所谓的价值中立。如果说社会科学中事实与价值二者是不可分离的话，那么自然科学追求所谓客观的方法就不能适用于社会理论的研究。

进一步讲，社会工作是理性与价值的统一，是生活和生存的统

一，不仅是理性地面对外部世界，获得认识上的自由，还有存在因素的作用，有生命价值意识，有追求感性的、生存的自由。因此，社会工作理论也就不可避免地受到内在的价值系统和外在的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它本身体现出应该是一种非线性状态，或就是不确定性。所谓自然科学所追求的确定性、精确概括、普遍真理在此领域也就只能是一种不结果实的智慧之花。社会工作的研究必须从经验，从活生生的人或群体出发，这种所得出的“规律”不应当被看成是精确预见的基础。也正是不具备这种预见性基础，所以社会理论或社会工作理论就无法达到自然科学的标准。事实上，所有的社会理论都无法做出精确的预测。

“实证”（positivism）一词同时具有“积极”、“肯定”的意思，这代表了当时的一种“进步”取向。但是，这种取向也具有不可否认的负面效应。它的进步观实质上是人类中心主义的，体现的是一种效率至上的“合理性”观念。不可否认，自文艺复兴以来，日益占主导地位的理性主义也是人本主义体现的一个方面，它体现的是人的理性的一面。但是，一旦将理性推到一个独一无二的位置的时候，实际上就是对理性没有了一个清醒的认识：因偏爱理性而排斥非理性，这本身就是非理性的。福柯指出，科学知识的确立是建立在对非科学知识的排斥上的，被排斥的知识成为“被征服的知识”，它本身就体现出一种知识上的不平等。值得警醒的是，一些社会理论研究者奉为主臬的自然科学模式也“洋溢着”这些研究人员的“完美想象”。但要知道，自然科学模式并没有那么理性和美好。实际上随着科学的发展，在最注重理性的自然科学中，客观性和合理性也受到了质疑，譬如量子力学摧毁了人们对自然科学的确定性观念，混沌理论摧毁了人们的可预测性观念，复杂科学更是将人们的可控制观念涤荡一清。以致于库恩（T. Kuhn）的“范式”理论也开始求助于心理、社会、宗教等因素来说明科学理论的更替，科学家们也越来越清醒地认识到理性不等于正确性，更不能保证一定能